

---

# 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

## 2023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。2.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优生优育、性与生殖健康、家庭保健等知识，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、有计划地生育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。3. 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保险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。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、生产、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，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。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。4. 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倾听群众意见，反映群众诉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，动员、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5. 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，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。6. 加强计划生育协

会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，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7.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，完成党和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 人，实有在职人数 5 人（其中：提前离岗人员 0 人）、离休人员 0 人、退休人员 1 人、临聘人员 1 人。内设科室 1 个，为办公室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3 年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协会机关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26.0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.02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26.03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.1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06.2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.63 万元。

**1. 基本支出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4.0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

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0.25 万元、津贴补贴 11.54 万元、奖金 16.7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17.28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5.63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.06 万元、公用经费 27.11 万元等。

**2. 项目支出：**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2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计生家庭扶助关怀专项 122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级计划生育三结合、生育关怀、对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计生系列保险、家庭健康促进、特困家庭春节慰问费等项目开支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26.0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.0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6.02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4.02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76.91 万元，公用经费 27.11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(1) 计生家庭扶助关怀专项 122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级计划生育三结合、生育关怀、对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计生系列保险、家庭健康促进、特困家庭春节慰问费等项目开支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27.11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6.21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因人员减少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2.75 万元。包含：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 0.6 万元、消毒杀菌用品 0.05 万元、其他清洁用品 0.05 万元、复印纸 0.2 万元、鼓粉盒 0.1 万元、文具 0.1 万元、月刊 0.1 万元、硒鼓、粉盒 0.2 万元、物业管理服务 2 万元、基础电信服务 2 万元、体检服务 0.95 万元、餐饮服务 0.8 万元、财产保险服务 0.4 万元、卫生用纸制品 0.2 万元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万元、印刷服务 1 万元、住宿服务 1 万元、餐饮服务 2 万元、学前教育服务 10 万元、一般会议服务 2 万元、摄影服务 12 万元、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10 万元、人寿保险服务 35 万元、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10 万元等；政府采购货物 1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91.75 万元。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

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4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6.0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4.0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2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3.8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3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8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，主要是年初全市计生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，与会人员 80 人，安排经费 1 万元；年中全市计生协会工作推进会，与会人员 30 人，安排经费 0.5 万元；年底全市计生协会工作总结会，与会人员 30 人，安排经费 0.5 万元；5·29 系列主题活动，与会人员 100 人，安排经费 1 万元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，主要包括 7 月组织计生系列保险培训，与会人员 100 人，安排经费 1.4 万元；10 月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业务培训会，与会人员 30 人，安排经费 0.6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

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